

在邊境口岸對策實施前，**不屬於免簽證（VISA）之國家・地區的人士**

※ 俄羅斯、獨立國家聯合體（CIS）各國（亞美尼亞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羅斯、哈薩克斯坦、吉爾吉斯、摩爾多瓦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庫曼斯坦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斯坦）、格魯吉亞國籍的人士，需提交2張證件相。

渡航目的	所須文件			
	申請人準備之文件	注	在日保證人（身元保證人）等準備之文件	注
(1) 日本人之親屬	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（貼有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1張） ② 護照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④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（正本+複印本） （※「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持有人不需提交） ⑤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（正本+複印本）	#1 #2 #3 #4 #5	① 戶籍謄本（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）（正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④ 記載有同一住址內全體人員（世帶全員）之住民票（正本） （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日本的情況） ⑤ 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 （原本）（ 誓約事項 ） （※如申請人是日本人之配偶或子女的情況下不需提交。） ⑥ 擔保信（身元保證書） （原本） ⑦ 逗留日程表（滞在予定表） （正本）	#6 #3 #8 #9 #10 #11
(2) 永住者之親屬	同上		① 證明與永住者之親屬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④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 ⑤ 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 （原本）（ 誓約事項 ） （※如申請人是永住者之配偶或子女的情況下不需提交。） ⑥ 擔保信（身元保證書） （原本） ⑦ 逗留日程表（滞在予定表） （正本）	#6 #3 #9 #10 #11
(3) 定住者之配偶或子女	同上		① 證明與定住者之親屬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保證人是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情況） ④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 ⑤ 擔保信（身元保證書） （原本） ⑥ 逗留日程表（滞在予定表） （正本）	#6 #3 #10 #11
(4) 探訪在日本長期居留之親屬的人士	同上		① 證明與在日居留人士之親屬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③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 ④ 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 （原本）（ 誓約事項 ） ⑤ 擔保信（身元保證書） （原本） ⑥ 逗留日程表（滞在予定表） （正本）	#6 #3 #9 #10 #11
(5) 探訪熟人 （※在日居留人士的準親屬（婚約者、事實婚關係者等）、出席婚禮或葬禮的人士、探訪生病熟人的人士）	同上		① 證明與在日居留人士之關係的文件（正本+複印本） ② 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（複印本） （※如邀請人（招へい人）為外國人的情況下） ③ 在留卡（正背面）（複印本） ④ 記載有同一住址內全體人員（世帶全員）之住民票（正本） （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） （※如出席葬禮的情況下、出示邀請人（招へい人）的住民票） ⑤ 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 （原本）（ 誓約事項 ） ⑥ 擔保信（身元保證書） （原本） ⑦ 逗留日程表（滞在予定表） （正本） ⑧ 邀請函、計開通知等（複印本）（※出席婚禮或葬禮的情況） ⑨ 證明病情之診斷書等文件（複印本）（※探訪生病熟人的情況）	#7 #3 #8 #9 #10 #11

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#1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

(注1)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，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
(注2) 申請人是學生 (包括幼稚園學生) 的情況下，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
(注3)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：

① 探訪在日親屬・熟人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熟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
② 如是與保證人同行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同行之日本人或永住者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
(注4) 申請人簽名欄內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 (與護照同一簽署。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)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2 彩色證件相 1 張

(注)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(4.5 厘米 (高) x 3.5 厘米 (闊)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)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3 護照 (正本+複印本)

(注1)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及記載有日本簽證 (VISA)、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
(注2)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 (未就學之幼童除外)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4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+複印本)

(注1) 如是貼在往來港澳通行證 (本式，以下簡稱「通行證」) 或舊護照內的情況下，請提交通行證或舊護照之身份事項記載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(注2) 如持有通行證 (卡片式) 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紙張) 的情況下，請提交通行證 (正背面) 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5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(正本+複印本)

(注1)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 (90 日) 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 (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) 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(注2) 如申請人 (學生、幼兒等) 是被扶養的情況下，請提交以下文件。

① 扶養者 (父母) 之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(正本及複印本)

② 證明與扶養者 (父母) 關係的文件 (出生證明書) (正本及複印本)

[【回上頁】](#)

在日保證人（身元保證人）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#6 證明親屬關係的資料（正本+複印本）

(注1) 請提交證明親屬關係的文件（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）。如是日本的戶籍謄本的情況下，只限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正本。如因郵送停止等而難於提交正本的情況下，可提交複印本取代。

(注2) 如是日本人之親屬關係，首選提交戶籍謄本。如不能提交戶籍謄本的情況下，請提交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證明關係的資料及不能提交戶籍謄本的說明書（自由書寫）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7 證明熟人關係的資料（正本+複印本）

(注) 如未能提交證明資料的情況下，請先在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內填寫詳細關係，並提交有關交際情況的資料（合照（附有拍攝日期、地點等之說明）或信件等）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8 住民票（正本）

(注) 住民票，只限於家庭用（世帯用）（記載有同一住址內全體人員之關係的文件）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正本。如因郵送停止等而難於提交正本的情況下，可提交複印本取代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9 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（正本）（[指定表格](#)）（[誓約事項](#)）

(注1) 有關赴日目的，不要填寫如「探訪親屬」、「探訪熟人」等模糊的目的，請具體地填寫預計在日本將會進行何種活動。

(注2) 邀請人（招へい人）欄內，必須明確填寫住址、姓名、電話號碼。

(注3) 請用英文字母填寫申請人姓名，如申請人數是複數的情況下，在申請人代表者姓名的後方，填寫「其他○○位，根據附加名冊」（「他○○名，別添名簿の通り」），並附上列有申請人全員之國籍、姓名、職業、生日日期的名冊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10 擔保信（身元保證書）（正本）（[指定表格](#)）

(注1) 有關擔保項目，即使欠缺一項亦視為文件不齊備。

(注2) 其他的填寫注意事項，請按照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的標準。

(注3) 在日保證人（身元保證人）為外國人的情況下，保證人只限擁有在日居留資格的人士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

#11 逗留日程表（滞在予定表）（正本）（[指定表格](#)）

(注) 請盡可能具體地填寫預定活動、出入境時預定採用的航班（來回香港的航班（包括經第三國家轉機））及（機場）港口名稱、詳細住宿資料（酒店的情況下，酒店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）。

[【回上頁】](#)